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 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 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

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为进一步有效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调整后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及每年预计的生猪出栏量。生猪、玉米、豆粕等产品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出栏生猪价格、采购的相关原料价格等有高度相关性，存在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对生产中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对生猪的计划销量、库存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卖出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产品利润的效果。

本次业务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本次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一）至（四）项。

（五）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

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